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抗 告 人 李香諄

相 對 人 呂季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27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。然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為抗告人有資金需求，而要約相對人投資，然兩造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後已就原債權重新議定，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業已消滅，然相對人明知債權消滅，仍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違誠信原則、並構成權利濫用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所為聲請，亦有違背比例原則、程序保障，顯有不當，爰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

01 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-9頁）。觀
02 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
03 裁定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
04 定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無不
05 合。抗告人上開抗辯事由，主張系爭本票債權，業因兩造就
06 系爭本票債權重新議定而消滅等情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
07 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得為審究。從
08 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4 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15 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儲鳴霄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發票人
1	110年5月3日	1,000,000元	112年5月4日	112年5月4日	TH233488	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香諄
2	111年6月30日	1,500,000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7月1日	TH233468	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